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拓展盈利增长点，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平、顾振其收购其持有的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骧智盈”）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骧智盈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顾建平、顾振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信联评报字[2018]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骧智盈账面总资产5,000万元，净资产4,999.93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第0033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435.76万元，净资产49,631.56万元，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成交价格为5,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4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07%，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但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顾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5 年6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2 年6月至今任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4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顾振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今任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平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顾建平、顾振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价格为依据，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 601 室 119 号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49,999,300.00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千骧智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建平	个人	9900 万元	2750 万元	27.78%
顾振其	个人	8100 万元	2250 万元	27.78%
合计		18000 万元	5000 万元	27.78%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苏信联评报字[2018]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申报之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999.93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顾建平、顾振其将其持有的千骧智盈100%的股权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顾建平、顾振其。

2. 顾建平、顾振其保证对其拟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顾建平、顾振其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千骧智盈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如因顾建平、顾振其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公司有关千骧智盈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本公司在成为千骧智盈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追偿。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苏信联评报字[2018]第 05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4999.93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旨在拓展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开拓业绩增长新亮

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